

(三) 供应商性质

说明：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尾气监测车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尾气监测车运维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42.5万元，资产总额为93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6日

